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ST贤丰 公告编号:2025-010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的议案》,于2024年6月28日发布了《回购报告书》,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28日、2024年6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42,92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032,935,798股的0.13%,最高成交价为1.0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0.99元/股,成交金额为1,344,91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未违反下列进行回购股份的要求:

1.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目前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ST贤丰 公告编号:2025-011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3.6条的规定,公司应当在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暨停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因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4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因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3.12条规定:

“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4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二、风险提示

1.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发布《2024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扣除后营业收入为34,000.00万元-44,000.00万元,该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经审计的扣除后营业收入是否高于3亿元,尚存重大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正式披露且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若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3.1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被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2.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5-017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东营天东制药有限公司通过GMP符合性检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营天东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东制药”)肝素钠原料药、那屈肝素钙原料药收到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GMP符合性检查告知书》(告知书编号:GMP2025037、GMP2025041),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GMP检查相关信息

企业名称:东营天东制药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南二路1236号

检查范围:原料药(肝素钠、那屈肝素钙)

相关车间和生产线:1#车间,肝素钠、那屈肝素钙原料药生产线

检查时间:2024年12月26日-12月31日

检查结论:经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版)的要求。

本次药品GMP符合性检查,是肝素钠原料药新工艺、那屈肝素钙原料药上市前的首次药品GMP符合性检查。上述认证项目是在原有厂房、设备情况下的认证,未投入资金。

二、生产车间、生产线、计划生产品种、设计产能及药品相关信息

序号	生产车间	生产线	年产能	生产品种	适应症
1	1#车间	肝素钠原料药生产线	17,000亿活性单位/年	肝素钠原料药	是一种抗凝血药,用于预防血栓形成和栓塞。治疗各种原因引起的弥散性血管内凝血(DIC)。早期应用可防止纤维蛋白原和其他凝血因子的消耗。也可用于其他体内外抗凝血,如心导管检查、心脏手术体外循环、血液透析等。
2		那屈肝素钙原料药生产线	500kg/年	那屈肝素钙原料药	是一种低分子量肝素,主要用于预防和治疗以下几种疾病:1、可治疗已形成的深静脉血栓。2、在外科手术中,对于有静脉血栓形成中度或高度危险的患者,可用于预防静脉血栓栓塞性疾病。3、它与阿司匹林联合用药,可治疗不稳定性心绞痛和非Q波性心肌梗死急性期。4、对于血液透析的病人,可用于预防体外循环中的血凝块形成。

肝素钠原料药新工艺已经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详见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东营天东制药有限公司肝素钠原料药获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6)。那屈肝素钙原料药于2024年6月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以下简称“CDE”)提交上市注册申请,正在审评审批中。

三、同类产品的市场状况

根据CDE信息显示,目前在CDE原辅包登记信息公示平台上登记肝素钠原料药的生产企业共有26家(含天东制药),那屈肝素钙原料药的生产企业共有11家(含天东制药)。公司尚无法从公开渠道获知肝素钠、那屈肝素钙原料药国际国内销售数据。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通过药品GMP符合性检查,表明公司产品生产质量管理符合GMP要求,将有利于公司继续保持稳定的产品质量和持续稳定的生产能力,以满足相关药品的市场需求。本次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结果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产品上市销售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5-018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湖南省湘中制药有限公司左乙拉西坦口服溶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省湘中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中制药”)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左乙拉西坦口服溶液(以下简称“该药品”)《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5S00545)。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批件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	药品通用名称:左乙拉西坦口服溶液 英文名/拉丁名:Levetiracetam Oral Solution
剂型	口服溶液剂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4类
规格	150ml:15g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53467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湖南省湘中制药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名称:湖南省湘中制药有限公司

二、药品相关情况

左乙拉西坦口服溶液是一种用于成人、儿童及一个月以上婴幼儿癫痫患者部分性发作的加用治疗药物。

湘中制药自2021年启动该药品的仿制药研发工作,于2023年10月12日向国家药监局提交上市许可申请,于2023年10月23日获得受理通知书,并于2025年2月25日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上市。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本次获得《药品注册证书》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针对该药品开展仿制研究累计研发投入为人民币508.20万元(未经审计)。

三、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左乙拉西坦口服溶液由比利时UCB Pharma SA公司研发,商品名为“开浦兰”,于1999年在美国上市,2006年原研进口产品获得批准在中国上市。根据全球71国家药品销售数据库显示,2023年左乙拉西坦口服溶液全球销售额为2.61亿美元,其中“开浦兰”的销售额为1.29亿美元。

国内市场,根据国家药监局网站信息显示,中国大陆境内已获批左乙拉西坦口服溶液上市的生产企业共有19家(含湘中制药),其中通过或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生产企业16家(含湘中制药)。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3年国内医疗市场和零售市场左乙拉西坦口服溶液销售总额(终端价)为8,917万元人民币,其中排名前3名的企业及其市场份额分别为优时比72.06%;重庆圣华曦药业20.48%;健民叶开泰国药(随州)7.45%。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该药品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并为后续其他产品研发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7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45.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2024年3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37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最高价格为28.50元/股,最低价格为25.71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0,002,880.25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5-004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在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68元/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已收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北京分行”)出具的《中国光大银行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光大银行北京分行将为公司提供不超过1.2亿元的贷款,专项用于支持公司回购股票。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关于收到〈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暨获得回购公司股份融资支持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25,21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12%,最高成交价为4.6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6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03,905,181元(不含交易费用),已达到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英洛华 公告编号:2025-012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0.8亿元-1.6亿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9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2024年4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869,7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最高成交价为6.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0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6,382,452.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回购方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结合市场情况及公司资金安排,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1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28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6.00万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0.51%;

2、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28元/股;

3、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为2025年3月3日。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完成了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12月23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了《(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上述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核实〈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4、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1月9日,通过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5年1月1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05)。

5、2025年1月1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5年1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06)。

6、2025年1月16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董事会向28名激励对象授予28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28元/股。

7、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5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授予日为该议案经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即2025年2月10日。

8、2025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安排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5年2月1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5年2月10日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86.00万股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28元/股

(四)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

(五)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28名。

(六)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付波	董事长/总裁	36	12.59%	0.06%
2	刘强	副董事长	27	9.44%	0.05%
3	王晓军	董事/副总裁	27	9.44%	0.05%
4	李文波	董事会秘书	12	4.20%	0.02%
5	方林擎	财务总监	12	4.20%	0.02%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23人)			172	60.14%	0.30%
合计			286	100.00%	0.5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七)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条件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3、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4、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净利润目标值(Am)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度	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5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度	2025-2026年度累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5亿元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该考核期股份解除限售比例(X)
对应考核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完成值(A)	A≥0.9Am	X=100%
	0.8Am≤A<0.9Am	X=90%
	A<0.8Am	X=0

注:①上述考核指标“A”在2025年度应为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2026年度应为2025-2026年度累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前述净利润数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②上述解锁安排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在解除限售日,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而使得当年度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则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回购注销处理,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个等级。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实际授予完成的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

四、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2月1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5)第000004号】。

经审验,截至2025年2月16日止,贵公司已收到28位激励对象购买限制性股票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6,520,800.00元,全部以货币资金支付,因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贵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的普通股,故贵公司股本总额不变,增加股权激励限售股人民币2,860,000.00股,减少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人民币2,860,000.00股。

六、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为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七、公司筹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完成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286万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为2025年3月3日

九、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253,373	2.00	+2,860,000	14,113,373	2.5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52,440,973	98.00	-2,860,000	549,580,973	97.50
三、股份总数	563,694,346	100.00	0	563,694,346	100.00

十、对公司股权分布、控股股东和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一、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无需摊薄计算,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产生影响。

十二、公司已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情况的说明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实施回购股份时间区间为2025年1月7日至2025年2月6日,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3,460,000股,占公司完成股份回购时总股本的0.61%,最高成交价为4.8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3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5,708,839.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回购方案。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回购股份均价差异之会计处理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2,86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人民币2.28元/股,与回购均价存在差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二十二条规定: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中对回购股份进行职工期权激励规定:企业应于职工行权购买本企业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十三、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5年2月10日,经测算,授予的286.00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为720.72万元,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86	720.72	495.50	210.21	15.02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十四、备查文件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5)第000004号】。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25[006]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1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2.22亿元(含)—4.43亿元(含)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823.8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7%
累计已回购金额	25,098.3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18元/股—7.0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并于2024年11月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2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43亿元(含),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